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 新聞稿 (115.06.12)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

07-2161468

### 雄檢指揮高雄市調處會同高雄市衛生局

### 偵辦某保養品經銷商竄改日期案

高雄地檢署日前接獲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提報某保養品經銷商銷售超過保存期限之商品予各醫療院所之情資，遂指派周容檢察官指揮高雄市調查處會同高雄市衛生局組成專案小組偵辦。經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後，於115年6月10日，由檢察官周容、吳韶芹、許萃華、邱柏峻、孫瑋彤、王依婷、薛名甫指揮專案小組持搜索票前往工廠、公司及主嫌住處等地共3處執行搜索，並傳喚該經銷商嚴姓負責人等5人到案。經檢察官周容、吳韶芹、沈昌錡、薛名甫訊問後，認嚴姓負責人涉犯加重詐欺取財、妨害農工商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並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於11日向法院聲請羈押，法院裁定以嚴姓被告以80萬元交保，其餘2人則分別經檢察官諭知30萬元交保及限制住居。

嚴○亭為奇○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其子女則分別擔任該公司主任、副理及業務。奇○公司自87年起代理某美商保養品，嚴○亭等人明知奇○公司自106年後即未再向該美商進口該保養品產品原料，亦知悉現有庫存及原料均已過期甚久，竟將該庫存及原料重新裝瓶，並重新打印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後貼標後，銷售予多間醫院、診所。嚴姓負責人等人另在未經授權之情形下，自行委託不詳之臺灣工廠或義大利工廠製造相同產品，再於外包裝以英文說明標示佯裝為原廠進口之產品，並透過奇○公司業務向消費者推廣，初估奇○公司銷售上開過期商品及未經授權商品之不法獲利高達2600餘萬元。全案將由本署檢察官指揮持續追查，徹底查明事實真相。